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外語系

專業證照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2月25日應用外語系期初系務會議訂定

99年4月29日人文社會與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

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

113年2月27日國際商務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外語系組織章程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立「國際商務外語系專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負責本系專業證照相關課程之實施及相關事宜，並以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規範之。
 - (二)本系外語及專業證照之獎勵，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對照表」認定之。
 - (三)統整及審核專業證照相關資料。
 - (四)辦理外語及專業證照輔導相關事項及規劃相關課程之搭配。
 - (五)舉辦專業證照相關講座。
 - (六)其他與專業證照相關之事項。
- 三、組織與會議：
 - (一)本會設委員五至七名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於系務會議推選其餘四至六位委員，並推舉召集委員一名。委員及召集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二)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開會時召集委員為主席，召集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公推一位委員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 - (三)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四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